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 ①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通過
- ②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第 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8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 ③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6、9、15、17、19、24、26、27、31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22 條條文
- 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1 條條文
- 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21、23~32 條條文
- ⑥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
- ⑦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25 條條文
- ⑧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25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24-1、24-2 條條文
- ⑨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6、7、8、25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26 條條文
- ⑩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第 16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30 條條文
- ⑪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18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通過增訂第 19-1、25-1、26-1、28-1 條條文
- ⑫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4~16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14-1 條條文
- ⑬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11~14、14-1、31 條條文
- ⑭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1、24-2、30 條條文
- ⑮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1 條條文
- ⑯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2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6、16、26-1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2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制定之。

第 2 條 (學生代表大會成員)

學生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依法選出之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章 學生代表

- 第 3 條 (學生代表之義務)
- 學生代表應於每次開會前親自報到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事先依本會秘書處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
- 學生代表應參加本會秘書處或相關議事協會舉辦之議事研習活動，且依規定取得結業證書或議事員證。
- 出席本會會議總數未達半數之學生代表或於任期結束前未取得前項結業證書或議事員證，不發予當選證書。
- 第 4 條 (學生代表解職之制約)
- 學生代表於任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視同自動解職。
- 學生代表於第一會期結束前未宣誓就職者或未加入任一常設委員會者，視同自動辭職。
- 學生代表於任期內累積達四次無故不到或十次缺席本會各項會議者，視同自動解職。
- 被解職之學生代表由本會秘書處以書面通知，並送學校備查並發函通知行政中心及仲裁評議委員會。
- 受本會紀律委員會懲戒停止出席會議者，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 第 5 條 (學生代表辭職之程序)
- 學生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送達之日起三天後生效，由本會秘書處送學校備查及知會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 第 6 條 (學生代表之補選)
- 學生代表缺額達應選總額十分之一，或單一選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得由本會秘書處函請學生會選務委員會舉辦補選。
- 前項補選之學生代表，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
- 遺留任期不足兩個月者，不再補選。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 第 7 條 (正、副議長之設置)
- 本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代表選舉之，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係指經學生會選務委員會公布當選者。
- 第 8 條 (正、副議長之辭職程序)
-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由秘書處發函知會

行政中心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後，即行生效。

第 9 條

(正、副議長出缺之補選)

議長、副議長單獨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本會會議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

若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本會會議補選之，該次會議之主席由學生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本會議長、副議長互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職權

第 10 條

(本會之職權)

本會行使學生會組織規程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學生代表職權之行使及學生代表行為之規範另定之。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刪除)

第 14-1 條

(刪除)

第五章 會議

第 15 條

(會議之常會及其會期)

本會會期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第一週至第七週為第一會期、第十週至第十六週為第二會期；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第一週至第七週為第三會期、第十週至第十七週為第四會期。

各會期之第一次常會應於各會期十四日內召開。各會期至少召開兩次常會，處理學生會內各項會務。

本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七日前發通知。

行政中心、仲裁評議委員會及學生代表所提之議案應於開會十日前送達本會秘書處彙整，會議資料應於會議前於會場發放給出席學生代表及列席人員。

第 16 條

(本會之臨時會)

本會召開臨時會處理特定事項。臨時會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且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臨時會處理之特定事項，由本會議長召開談話會討論之。

前項談話會由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秘書處應於開會三日前通知。

第 17 條 (本會開會之額數)

本會成會額數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行之，學生代表總額，以每屆實際宣誓就職人數為計算標準，但依其他法令規定解職或辭職者，應扣除之。

第 18 條 (本會開會之主席)

本會會議以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擔任主席，若議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主席。

若前項兩者均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學生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19 條 (常會及臨時會之提案程序)

學生代表之提案，應填妥提案徵集單後，自行向學生代表尋求連署，再交至本會秘書處。

本會秘書處之提案，應由秘書長填妥提案徵集單後，提送本會會議審議。相關提案僅以本會秘書處之業務事項為限。

行政中心之提案，應先經過行政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再由行政中心秘書處填妥提案徵集單，連同行政中心會議之會議紀錄一併發函送至本會秘書處。

仲裁評議委員會之提案，應先經過仲裁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再由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處填妥提案徵集單，連同仲裁評議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一併發函送至本會秘書處。

本校學生之請願案，由本會秘書處接受並函送程序委員會分配至各常設委員會審查，審查後由各常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提案至本會秘書處呈送大會審議。

第 19-1 條 (提案徵集單之格式)

本會會議提案徵集單之格式，由本會秘書處訂之。

提案徵集單提案人與連署人之簽署，學生代表應親筆簽名或以職章代替。

本會秘書處、行政中心各處、部、會及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處之提案，「提案人」欄位應填妥提案單位之名稱，並加蓋單位負責人之職章。

第 20 條 (提案之審查程序)

行政中心依學生會組織規程所提出之議案，應先提經本會有關委員會審查，並報告大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付大會討論。學生代表所提出之議案，應先提經大會討論。

前項議案在未經決議前，原提案者得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 第 21 條 (特定事項有關人員之列席)
本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與該特定事項有關之所屬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第 22 條 (刪除)
- 第 23 條 (議場秩序之維持)
本會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必要時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交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之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後，提交大會決定後公告之。
- 第 23-1 條 (會議之公開)
本會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各部、處、會負責人，得請開秘密會議。

第六章 委員會

- 第 24 條 (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設委員會。依委員會性質分常設委員會與特別委員會。
本會設置之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本會於必要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後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本會為確保監督權之行使，委員會可向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 第 24-1 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本會設常設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新聞及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查新聞、財政政策及有關新聞部、財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及其預、決算案並監督該部預算之執行。
二、**外務及活動委員會**：負責審查外務、活動政策及有關外務部、活動部掌理事項之議案及其預、決算案並監督該部預算之執行。
三、**學會及社團委員會**：負責審查學會、社團政策及有關學會部、社團部掌理事項之議案及其預、決算案並監督該部預算之執行。
四、**生活及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審查生活、學生權益政策及有關生活部、學生權益部掌理事項之議案及其預、決算案並監督該部預算之執行。
五、**研究考察及法制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會內組織規程、內規和自治規章等草案、法條修正案與廢止案。

六、**會務委員會**：負責審查行政中心秘書處、資訊部、本會秘書處、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處及選務委員會之預、決算案並監督其預算之執行與審查不屬於其他各委員會負責之議案。

前項各常設委員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 24-2 條 (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本會設特別委員會，其名稱及職權如下：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學生會經臨各項費用概算之編製及其預、決算案和審核財務收支、稽核財務及財政上不法行為之事項，其組織法另定之。

二、**程序委員會**：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審定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所編列之議事日程與審核學生會內各單位之提案，並接受本校學生之請願案，其組織法另定之。

三、**紀律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會學生代表言論及其他不當行為之懲戒，其懲戒案由本會會議議決移送或由本會議長直接交付，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 25 條 (學生代表參加委員會之規定)

本會之各常設委員會，應於每屆本會議長選出後，由學生代表登記參加。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十五人為最高額，若登記參加之學生代表超過最高額時，該委員會之委員由秘書處抽籤決定之。

如有學生代表因前項之規定至無法參加該委員會，得再選其餘未額滿之委員會參加。

學生代表至少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

第 25-1 條 (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召開)

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者，除有本會會議決議交付聯席審查外，得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 26 條 (刪除)

第 26-1 條 (全體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為就覆議案、被提名人資格之審查或處理其他特定事項，得由議長召開全體委員會，以全體學生代表為委員會成員進行，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學生代表推舉擔任。

全體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全體委員會召開時，有關人員應列席說明。

第七章 秘書處

- 第 27 條 (秘書處之編制)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若干人。
- 第 28 條 (秘書處之設置)
秘書長承本會議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事務。正、副秘書長及秘書由本會議長聘任之。
- 第 28-1 條 (議事員之設置)
本會秘書處得設議事員若干人，由本會議長選任，並於本會會議報告後聘任之。
議事員為本會諮詢性職務，襄助本會各項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就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等相關事宜提供諮詢及說明。
議事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擔任本會議長、副議長或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者。
二、曾受過議事規則訓練，且能出具證明者。
議事員得經會議主席邀請列席本會各項會議，對會議中議事規則之疑義或會議程序之問題發言。
- 第 29 條 (秘書處之職責)
本會秘書處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三、關於本會日記事項。
四、關於本會新聞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印刷事項。
六、關於本會或立法資料蒐集、管理及彙編事項。
七、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九、關於出納、庶務交際事項。
十、關於議場安全事項。
十一、舉辦議事規則研習營供學生參加。
十二、其他與本會相關之事項。
- 第 30 條 本會秘書處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 31 條 (刪除)
- 第 32 條 (施行、修正程序及施行日期)

本法經本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